

# 甘肃省教育厅

##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征集 2021 年度 重大科研项目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高科技创新能力，调动全社会力量攻克甘肃产业发展急需解决的基础研究和技术难题，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打造创新型甘肃提供强有力人才保障和科技支撑。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1 年度重大科研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项目类型

1. 基础研究类专项。此类项目是对我省未来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全局性和带动性的基础研究专项，主要面向甘肃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重点解决具有较强应用背景的基础科学问题，推动领域或者科学前沿取得突破，形成具有原创性的理论、方法和技术等。

2. 技术创新类专项。此类项目以地方重大需求为导向，主

要围绕解决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乡村振兴等领域技术难题，瞄准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和进口替代技术，通过激发主体创新、联合攻关等形式，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创新，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

3. 人文社科类专项。此类项目以用好省内文化遗产、发挥自然资源优势为核心，打造文化旅游品牌，保护历史遗迹，传承红色基因，传播红色文化；以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活动为契机，讲好党的革命故事；同时要充分发挥甘肃特有文化在促进中西文化交融、展示中华文明和文化自信等方面的作用，充分发挥好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作用。

4. 成果转化类专项。此类项目要针对高校已和企业或科研院所有一定程度的合作研发基础，具有拟转化且知识产权明晰的成果，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对我省产业转型升级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同时拥有成果转化的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成果转化应用及推广。

5. 重大平台支撑类专项。此类项目聚焦重组优化已有重大平台，培育打造兰州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科学装置、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大学科技园、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新型高端智库等重大创新平台，开展战略性、前沿性研究和技术攻关。

## 二、项目工作流程

项目工作流程主要包括需求征集、论证遴选、对接揭榜等

关键环节。

1. 需求征集。省教育厅通过广泛征集和“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等多种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需求，统一纳入征集项目库。需求内容应明确拟解决的主要科学问题或技术问题、核心指标、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揭榜方需具备的条件等。

2. 论证遴选。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征集的项目进行论证，重点遴选出质量高、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应用面广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以及应用前景广泛、但推广难度大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张榜公告。

3. 对接揭榜。揭榜方按项目要求制定发榜项目的可行性方案，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可行性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提出财政资金拟资助项目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省教育厅及时发布成功揭榜公告，揭榜方与省教育厅签订省级重大科研项目任务书，如有异议，按相关规定处理。

### **三、组织管理**

1. 项目采取省级教育经费资助和企业自筹相结合的方式，省级教育经费对高校重大研究给予一定比例的支持，鼓励合作行业企业积极利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创新券等多种方式，加大对联合攻关项目的投入支持。

2.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对项目实施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完善政策及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3. 对入选揭榜挂帅的项目，双方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技术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配，避免产生知

识产权纠纷。

#### 四、有关要求

1. 各高校要加强有组织科研，主动联系行业企业，共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并组织专家遴选论证优秀项目进行申报。请各高校认真填写或组织行业企业填写《甘肃省教育厅重大科研项目征集表》（见附件1）、《甘肃省教育厅重大科研项目征集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于5月10日前以学校文件方式报送至省教育厅科技处，同时报送电子版。

2. 各高校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项，正在主持省级财政支持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不能作为负责人参与本次项目的征集工作。

3. 对于本次征集的优秀项目，教育厅将择优推荐参与省上“揭榜挂帅”类项目的竞争。

联系人：姜言卿，联系电话：0931—8868034，电子邮箱：[jytkjc1310@163.com](mailto:jytkjc1310@163.com)。

附件：1. 甘肃省教育厅重大科研项目征集表  
2. 甘肃省教育厅重大科研项目征集推荐汇总表



抄送：有关单位（企业）。